

## 附件 2

# 《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解读

(中山市商务局)

我市商务局制定了规范性文件《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根据《中山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中府〔2015〕14 号)的相关规定，现就文件解读如下：

### 一、文件的制定背景说明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强和规范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的管理，防范资金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山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府〔2020〕14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 二、文件主要内容

《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主要是为了规范我局产业扶持资金管理。主要内容包括：

(一) 支持对象：在中山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企业、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

(二) 支持内容：

1、支持企业扩大进出口，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引导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提升国际经贸风险应对能力。鼓励外贸新业态发展,优化进出口商品结构，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

2、促进优化贸易结构，促进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发展，扩大我市服务贸易规模。

3、加快内贸流通创新推动供给侧改革扩大消费，支持流通基础设施及商品市场的升级改造；构建商务诚信体系、创新现代商品流通方式，提高供给质量和效率；支持开展商贸服务体系建设和其他商贸活动。

4、促进会展业发展，提升我市会展业国际化、品牌化、专业化和信息化水平；鼓励参展促销，支持开展“中山货全国行”等拓展国内市场的会展交流活动。

5、支持全市电子商务加快发展。鼓励企业开展电子商务和跨境电商业务，提升电子商务综合服务水平，促进传统产业利用电子商务实现转型升级。

6、支持开展招商引资活动，完善招商引资市场化体系建设，支持重点招商引资项目招引，促进优化投资营商环境。

7、鼓励和引导企业开展对外投资合作业务和活动，加强国际产能合作和境外合作园区及展销平台建设，建立境外自主贸易流通渠道，提升企业跨国经营能力。

8、支持重点口岸开放建设，推进通关便利化建设。

9、根据中央、省的政策规定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

促进商务发展的其他项目。

### 三、其他重点内容

#### (一) 资金审核、评审和公示:

1、审核和评审: 市商务局应对项目资料进行初审(需各区、镇街初审的项目, 由市商务局在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子项目实施细则中明确), 组织相关部门、专家或第三方评审机构等项目进行评审, 并对评审结果进行审核。

被中山市产业扶持发展专项资金管理系统纳入黑名单的申报单位应取消扶持资金的申报资格。

2、公示: 市商务局业务科室根据审核结果提出分配计划, 经市商务局集体审议通过后, 通过门户网站进行公示, 公示期 7 天。公示期间有异议的, 由市商务局重新审核。

#### (二) 资金拨付:

分配计划经公示无异议后, 由资金使用管理科室收集企业账号信息, 填写专项资金拨付申请表, 报市政府批复同意后, 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